

原經第一職等改任審定有案之現職書記，新制施行後，經審定「比照改任為委任第一職等」書記，於依規定復審為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，可否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取得委任第二職等升等任用資格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0.01.11. (80) 臺華甄二字第049619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月11日

查考試院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（七九）考臺秘議字第一四四二號令修

正發布之「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」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暨本部七十八年三月一日（七八）臺華甄一字第247485號函釋規定，原經第一職等改任審定有案之現職書記，新人事制度施行後，依「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」第九條規定審定「比照改任為委任第一職等」，於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「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」修正發布後，依規定復審為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者（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生效），其原經審定比照改任為委任第一職等之考績年資，亦不得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第十一條「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，連續二年列甲等或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，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。」之規定，取得委任第二職等升等任用資格。惟該等人員嗣後參加之歷年考績（按應自八十年年終考績起算），仍得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（銓敘部 80.01.11. (80) 臺華甄二字第0496191號函）